

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標準作業程序

法院囑託限制登記

壹、意義：

透過網路傳送法院囑託限制登記案件即時服務，可防止債務人脫產行為，確保債權人的權益。

貳、摘要：略

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- 一、土地法
- 二、土地登記規則
- 三、強制執行法
- 四、農業發展條例
- 五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
- 六、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
- 七、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

肆、檢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

- 一、法院囑託限制登記函
- 二、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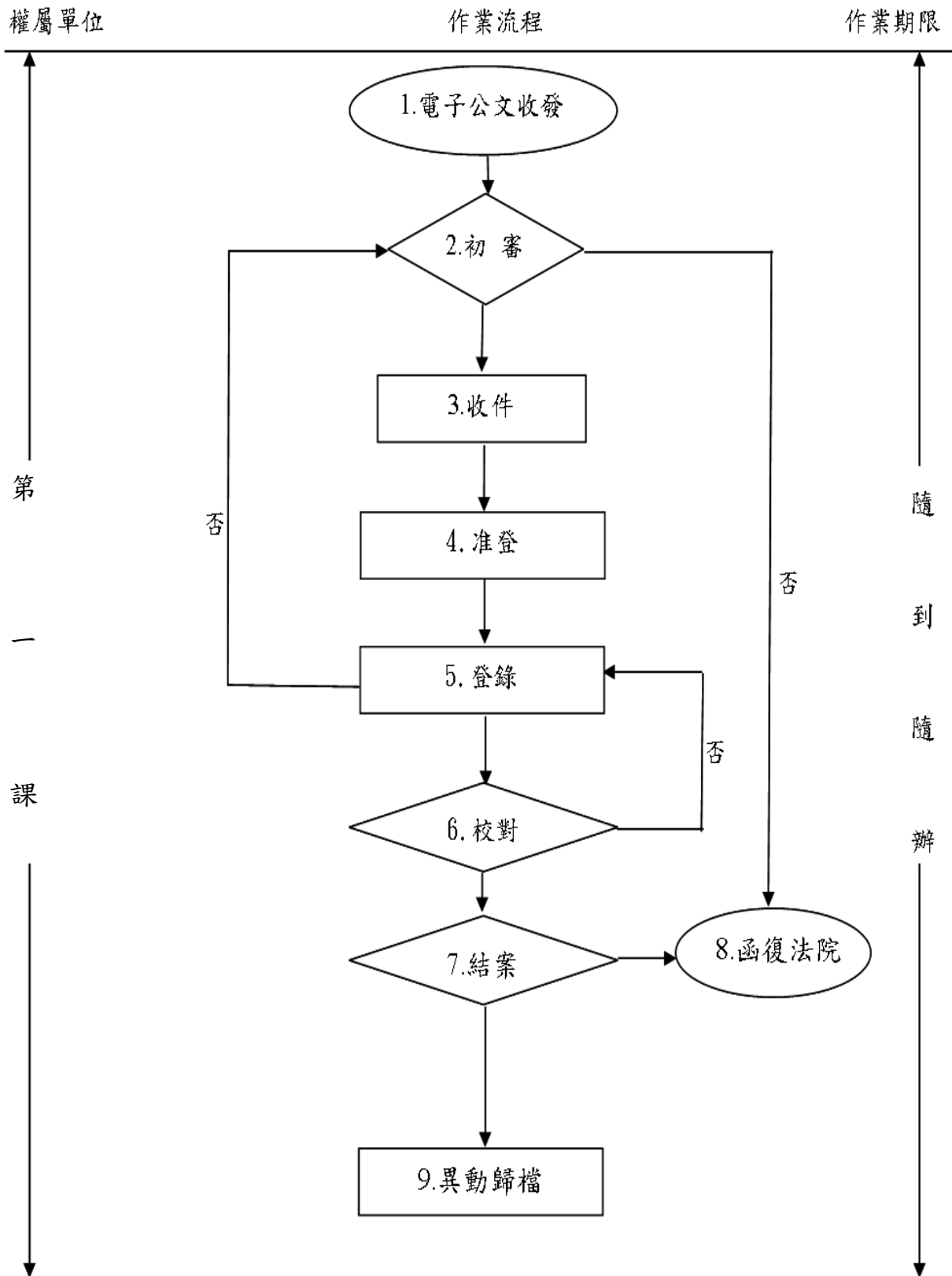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名詞解釋：略

陸、其他：略

柒、作業內容
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

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標準作業流程圖
法院囑託限制登記



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法院囑託限制登記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電子公文收發	公文收發承辦人將法院電子囑託登記函列印交予初審人員。		隨到隨辦
2. 初審	審核應注意事項： 一、查對地籍資料內容、公文囑託內容與所附證件是否相符。 二、倘相符者移送收件人員。 三、若查對後不相符或有重複查封情事等，先以電話方式與囑託承辦人員確認。 四、確為不符者，函覆法院。		
3. 收件	案件別以急速件收件： 收件後，於法院囑託登記函加蓋收件案號、收件日期、收件人員章。		
4. 準登	壹、審查人員於法院囑託登記函簽註意見加蓋職名章，並於核定欄簽註時間、簽名及加蓋代為決行章，同時於土地登記系統查詢子系統中審查作業之收件處理項下點選『准登』。 貳、核定准登後，配件人員應於登記案管系統配件子系統中作配件處理，逕送登錄人員登錄。		
5. 登錄	壹、登錄人員依登記案件核定結果，將應登記事項逐項登錄。 貳、登錄完畢，應於法院囑託函蓋登錄人員章，並簽註時間，移送校對人員。		
6. 校對	校對人員依登記案件與登錄事項逐欄校對，若校對有誤，應再移送登錄人員重新登錄；校對無誤時，進行校對確認作業，並於法院囑託登記函蓋章並簽註時間後，移送書狀列印。		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7. 結案	完成登記之案件，應於登記案管系統中結案子系統內作「結案」處理。		
8. 函復法院	<p>壹、結案後交由初審人員，並將相關登記情形函復法院。</p> <p>貳、不相符者，將相關情形函復法院，初審人員於承辦單位欄加蓋職名章及簽註時間，並由課長核定函覆法院稿，於決行欄加蓋職名章及簽註時間，並加蓋代為決行章。</p>		
9. 異動歸檔	<p>壹、由檔案室歸檔人員依結案順序逐件點收，並於「案件移交簿」加蓋歸檔人員章及日期章。</p> <p>貳、歸檔案件應加蓋騎縫章及權狀註銷章。</p> <p>參、法院囑託登記函依收件次序裝訂成冊，封面標明收件起訖月日、字號、冊數，置檔案室集中管理。</p> <p>肆、辦理地籍統計。</p>		

